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关于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权比例，与其他股东方同比例为参股公司上海实业养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保障项目开发经营的阶段性资金需求，助力该项目的推进，亦有利于公司未来深耕上海崇明区的开发建设。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维宾：

张永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ongyu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夏 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上实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